中國方志叢書・華中地方・第二四五號

安徽省

鳳陽縣志略

據民國・易季和修民國廿五年鉛印本影印

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

中国社会科学院藏书 8920133
10097719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

中華民國六十四年　月臺一版

鳳陽縣志略

全　册

發行人：黃　成　助

出版者：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
台北市郵政信箱二二六〇五號
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四〇巷五號

印刷者：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

內政部登記證內版台業字第一一四七號

鳳陽縣志略目錄

序

形勢 山脈 河流

面積 疆域 氣候

人口 區數 保數 鄰保數 甲數 戶數 男數 女數 男女總數

行政 組織 人員 公安 自衛 壯丁數 已未受訓各數

財政 關於省稅縣稅之收入 關於省稅縣稅之支出

交通 水運 陸運 電

經濟 工商業

金融 城市 鄉村

教育 學校 學生 學齡兒童

文化 圖書館 博物館 專門研究 民衆教育館 新聞雜誌 新生活運動 國術 體育 運動場

救濟 政府 社會
衛生 政府 社會
禮俗 冠 婚 喪 祭 臨時設施
現任縣長姓名歷略成績

鳳陽縣志略序

邑之有志、猶國之有史也、將以志一地文化演變之迹、政治得失之由、於以爲後世法鑑、其關係顧不重哉。

本黨執政以來、恪遵　總理遺教、勵行地方自治、地方官吏關於戶口之清查、機關之設立、土地之測量、道路之修築、警衛之舉辦、學校之設立、舉凡自治應辦之事、必有以紀其迹而明其數、然後可因其舊而新是謀、此勤政之所急、而舊志之所闕者、然則邑志之需新修、不其亟耶。

鳳陽爲皖省巨邑、舊爲兵家所必爭、今承平日久、因其富庶、殷殷有爲皖北文化中心之勢、顧縣志失修日久、舊志汗漫寡要、舉古酌今、因襲爲難、識者憾焉。

吾友易子季和治鳳陽之三載、政通人和、病舊志之繁蕪、思約之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

爲志略、以誌其者、適余以視察自治過鳳陽、因屬爲之序。

余維易子吾黨健者、又服務豫省黨部甚久、一旦出而爲政、必將秉承　總理遺教、致力地方自治之推進、以爲黨員從政者樹以楷範、然則易子之爲志略、豈徒掇繁就簡而已、吾知其將以是爲推行自治之實錄也、地方自治之精義、首在民生之解決、次則民權之扶植、而民族意識之培養、則無事不具其功用、無處不顯其效能、鳳陽爲明太祖桑梓之邦、又爲皖省富庶之區、易子爲政於是邑、於以解決民生、扶植民權、啓發民族意識、直舉而措之耳、易子勉乎哉。

余過鳳陽僅一宿、爲時甚暫、對易子之爲政、未遑深加考察、又苦無良好邑志、以供參證、異日得讀志略以稽是民、庶不虛此行矣、因樂而爲之序。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　　新鄉楊一峯序於中央黨部

鳳陽縣志略

形勢

鳳陽古鍾離地、至明洪武七年始改今名、隸鳳陽府、遜清乾隆間、裁臨淮縣併入鳳陽、疆域益大、南繞鞏山、北帶長淮、東界盱眙、西界懷遠、形勢扼要、昔爲淮南重鎭、近以平浦路線直貫縣境、水陸交通、地理上關係愈重、蚌埠一鎭、遂然爲首都北來門戶、考其山川形勢、則如下述：

山脈：縣境諸山、屬北嶺霍山脈、自合肥穿定遠入境、故本縣西、西南、南、東南、皆鞏山逶迤、邱陵起伏、東南在鳳定界上者、有大久山、張家山、馬皇山、皆高二百公尺、入境爲雙尖山、治水臺水(鳳懷兩縣)之分水嶺也、直南對峙、雙山爲最高大、氣象巖巖、旁無附麗、爲衆山之領袖、高四百公尺、西北走爲境西諸山、在府縣兩

城望北者曰鳳凰山、北鳳之所以名也、明時蜀以嘉名、中峯曰萬歲山、東曰日精、西曰月華、曰精本名盛家山、山頂有明太祖御書第一山、碑下有龍興寺、爲明太祖托跡之地、土人又稱爲九華山、月華本名馬鞍山、雞山以東、張家山、馬尾山外、則爲鋼鼓山、大紅山、買家山、白雲山、其次附近臨淮者、有鳳凰山、雲母山、蓋眉山、（土人有三山不出頭、淮水背城流之諺、）其餘諸山不及備載。

河流：境內淮水最大、濛水發源河南銅柏山、入安徽過霍邱潁上壽縣鳳台懷遠等縣境、至蚌埠入鳳陽縣境、北岸爲靈壁縣境、稍東三里許、復爲鳳陽境、南岸山蚌東北二十里至長淮衛、又東十里至沫河口、肥水自西北來注之、又東二十里至臨淮關、渦水自西南來注之、北岸臨淮、東入五河境、南岸仍屬鳳陽、又東北三十里至老嘴集、又東三十里至小溪、花園湖水自南來注

之、又東十里至井頭、又東二十里至朱家莊北、浮山西、入泗縣盱眙縣境、自臨淮以東、共北岸皆隸五河、（惟郭府村屬本縣）又東北入洪澤湖、凡在本縣境內者、東西幾二百里、自其入海之道爲黃河所奪、每歲夏秋水發、七十二道小河之水、滙流而下、兩岸民田、常爲巨浸、故導淮實爲本縣之要圖、北肥水（俗名小河）源於河南商邱縣、長三四六公里、入安徽經亳縣渦陽蒙城懷遠靈璧至鳳陽淮河口入淮、濠水在境內南北注流、與淮水成直交、有東西二源、皆發於境內南山中、會於上方橋、東北行三十五里、至臨淮關西、東由廣運橋、西由淮甯橋入淮、元和志謂之東濠水；又在懷遠名天河者、曰西濠水；在東西兩濠之間、至臨於淮者、則有龍子河化家湖方郭花園湖諸水、

面積

疆域：鳳陽縣境、東抵盱眙嘉山，西界懷遠、計直長一百四十

華里、南界定遠、北連鹽豐、計長一百三十華里、全縣面積七千六百九十方里，舊分十七區，迨乎民國十九年舉辦自治設立區公所仍爲十七區、至二十一年改爲自衛區、隨將十七區改併爲十區、計第一區府城、管八十保、合組十四聯保、七百八十九甲、第二區臨淮鎮、管五十三保、合組十二聯保、五百五十五甲、第三區溪河鎮、管六十七保、合組十二聯保、六百一十四甲、第四區紅心集、管五十一保、合組十三聯保、五百零七甲、第五區前家營、管五十二保、合組九聯保、五百四十甲、第六區劉府集、管六十五保、合組四聯保、六百三十六甲、第七區蚌埠、管六十九保、合組八聯保、七百零八甲、第八區三鋪、管八十五保、合組十五聯保、八百五十三甲、第九區小溪集、管五十六保、合組十四聯保、五百九十三甲、第十區井頭、管三十保、合組九聯保、三百十七甲、總計十區六百零八保、（共組一百十聯保）

千一百一十二甲、計於二十四年、施行改劃新區、重新編查、保甲戶口、隨將原有一五六三區、併爲第一區、管一百五十五保、合組十六聯保、一千二百六十二甲、七八兩區、併爲第二區、管一百二十保、合組十聯保、一千二百三十二甲、九十一區、併爲第三區、管一百三十三保、合組十一聯保、一千四百甲、三四兩區、併爲第四區、管七十五保、合組八聯保、七百八十八甲、總計四區、四百八十三保、共組四十五聯保、四千九百八十二甲、

氣候：鳳陽氣候屬華中區、從前未有精確測記、莫能考證、茲就蚌埠二十二年八月至二十三年七月、兩年份表記、較確者、分述之：

月份	日數	雨雪總量（吋）	氣溫（攝氏）		壓風（里）	
			平均最高	最低	最多風向	最少風向
八	一二	八五、〇	二八、五	三六、五	一九、〇	七五八、〇
九	一	七四九六	一	北東		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

人口

九	四	五七、〇	二四	四三二、五	一、〇		七六五・八	七五三二	。	北東
十	九	八九、五	一六一四	二六、五	一三、五		七七三・二	七五八二	。	北東
十一	二	五、〇	一二、六	二三、五		〇、〇	七七五・五	七六二・三	。	北東
十二	八	四〇、〇	七、四	一七、〇		〇、三三			。	北東
一	一	二	一、一	一三、三		三一、一			。	北東
二	二	〇、〇	六、〇	一七、〇		下一〇、〇	七七六・〇	七六一・八	。	南西
三	六	三、五		二七、五		〇、四・五	七七二・二	七五三・五	。	鎮向
四	一一	八三、〇	一四、〇	三二、〇		〇、五	七七〇・二	七五三・二	一	北東
五	六	三七、〇	二二、五	三二、〇		一、〇	七六七・〇	七五三・四	。	北東
六	九	一四四、〇	二六、二	三六、〇		一五、〇	七五五・六	七四八・三	。	北東
七	十	七〇、五	三一、二	四三、七		二一、五	七六一・三	七四五・五		鎮向

鳳陽縣人口：除蚌埠警線範圍、由公安局編查統計、另有戶籍可考（男女約共十一萬人）外、總計全縣劃分四區、管轄四百八十三保、（合組四十五聯保）四千九百八十二甲、共有八萬四千三百三十二戶、男性二十五萬八千四百八十六名、女性二十萬零二千九百四十三口、合計男女四十六萬一千四百二十九名口、此乃就重新編查後所得之數字而言、其後或因生死遷徙而有增減、則俟續查改定之。

行政

鳳陽現爲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管轄境內蚌埠、除中央所設置政軍各機關外、其由省政府設置機關專司蚌埠警綫以內之警察行政者、則有蚌埠公安局；專司徵收縣境以內之省稅、及墾荒之領價者、則有鳳陽地方稅局（現已改併營業稅局）鳳陽縣契稅局、鳳懷官產墾荒局、其純粹屬於縣行政範圍者、則如下述：

組織：　屬於縣組織者、爲縣政府、及所屬之縣地方財務委員會、縣教育局、（奉令五月一日歸併第三科至七月一日實行）並一二三四區區署、縣政府設秘書室、及第一二三三科、並單法承審處；科之下分設禁烟股、統計室、警佐室、經征處、稽收處、政警室、候審室等、此外辦理特種事項、則有縣政設計委員會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、縣禁烟委員分會、縣倉管理委員會、縣整理田賦委員會、新墾升科事務所、民荒升科事務所、衛田繳價事務所、縣義務教育委員會、縣兒童年實施委員會、及四區分會、森林施業所、及苗圃等、縣地方財務委員會內、設出納稽核兩組、（奉令將出納一組裁撤）

人員：　縣政府設縣長一人、秘書一人、科長三人、科員四人、事務員四人、錄事五人、單法承審員一人、督學二人、技士一人、統計員一人、警佐一人、征收主任一人、經征員五人、稽收員二人、政

務長一人、政務警察三十名、候審室看守四名、縣森林施業所長丁二名、縣地方財務委員會設委員九人、除縣府第二三兩科科長爲當然委員外、餘聘各區士紳充任委員中互推委員長一人、審核組主任一人、勤務一名、四區區署各設區長一人、區員二人至四人、書記一人、錄事二人、區丁二名、此外辦理特種事項各組織、多係臨時設置、因而所設人員亦多由其他機關兼任、或地方士紳承充、其詳可無述焉、

公安：　鳳陽除臨淮鎮埠設有公安專局外、府城內僅設有縣公安局一所、二十二年奉令裁局改科、設置公安外勤督察員一員、二十四年遵令裁撤、改於縣府設置警察長一人、秉命縣長、專司全縣公安事宜、並設巡官四人、警長四人、警士四十名、分別派往各區署、及各重要鄉鎮駐紮辦公處、專司治安事宜、內設文書一人、司理內勤文牘、會計一人、司理經費收支、警士分任戶口、衛生、交通等事宜、用資維持治安之效、

自衛：鳳陽地方、在清季時代、村民各自防衛、間有數村聯防、團結力仍單薄；民國改元、城鄉各區、始分設團防、團長由各鄉士紳公推、呈由縣署委任；團丁則募土著充充、所有經費、均由各鄉自籌、無定額、各視所需經費爲多少、二年冬、始在城設團防總局、局長亦城鄉士紳公推地方人、呈縣委任、各鄉遇匪警、由總團振勇協防、然究無統制、城鄉團防之實力、四年夏、團經費不繼裁撤、民國六年、遵令編制警備隊一營、（官佐目兵約二百四十名）餉械願爲充實，經費初由城鄉各區分攤、後以民力不支、始向英美烟草公司商提烟捐爲常費、十六年國軍克鳳陽、復聯軍踵至、威迫警備隊繳械、幸有一部先時他出、得保有十數槍枝、城防自是空虛、是年冬、遵奉省令改警備隊爲自衛團、十八年復遵令改自衛團爲警察隊、內部組織雖較安善、然亦徒有形式、未能收指臂之效、二十一年遵令改爲保安隊、凡

編制訓練指揮調遣、悉統於縣、經費亦由縣地方財務委員會統籌辦理、自此地方武力、始能實行統一、二十四年一月復由縣統一於區、七月又由區統一於省、層層節制、有條不紊、地方自衛方法、至是乃臻完善、但此項保安隊、既受全省保安司令部隨時調遣、地方防務、有時不免空虛、嗣復遵省令以各保抽調壯丁一名、合組成立之壯丁巡察隊、擔承地方防衛責任、當編組初成時、就各區署所在地集中、選有軍事、學術、及經驗者十人、委充爲分隊附、加以相當訓練、而於各分隊之薪公給養等費、則以呈准由各保所收保甲經費內各勻支一元四角之款項充之、縣府又附設壯丁隊總隊部、抽調各區壯丁八十名、作爲臨時壯丁巡察隊、分駐府縣兩城、及門台子、以爲各區策應、此外又遵令舉辦壯丁隊幹部訓練所、計分兩期訓練、第一期畢業學員九十二名、第二期畢業學員四十七名、業經分發各區署、轉發各聯保、担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